**105年全國技專院校學生創新創業計畫書評選**

**計畫要點**

**主辦單位：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執行單位：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01　月　01　日

1. **宗旨**

教育部技職司為因應國家政策、鼓勵全國技專校院師生創新與創業，特辦理教育部105年全國技專院校學生創新創業計畫書評選，以確立實務教學及提升產業技術之價值，有效發揮技職教育學用合一之精神。藉以培養技專院校之學生創新能力、團隊合作能力與創業精神，並從中協助連結各部會資源，期望具體幫助具創新思維之學生一展長才。為幫助學生真正落實夢想的實現，本計畫特別鼓勵有意創業之學生團隊參加，提供創業資源、協助新創公司營運。旨在培育青創團隊學習面對嚴苛的市場競爭，期望能培養具創新思維並願意創造社會新價值之新血，促進經濟成長與提升國家競爭力。

1. **辦理單位**
* 主辦單位：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 執行單位：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 協助單位：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本選拔網址：教育部產學合作資訊網<http://www.iaci.nkfust.edu.tw/Industry/index.aspx>
* 連絡人：王汝美小姐、史孟祥經理 連絡電話：(07) 3814526分機5008、5015 E-mail：rumei@cc.kuas.edu.tw、meng@kuas.edu.tw
1. **申請對象**
2. 報名資料：
3. 參加資格：
4. 技專校院師生對於產業創新與創業有興趣者，不限科系與年級皆可送件。
5. 參加團隊之計畫書不得抄襲，並應為原創計畫，曾報名參加104年本活動之計畫書，本(105)年度不得參加。
6. 每組團隊人數限3至6人。1人至多可參加二組隊伍（可跨科系或跨校組隊），不接受3人以下組隊報名，各隊需設隊長1名，以利後續聯絡，隊長須為公私立技專校院在學之學生。
7. 每隊均需至少1名指導老師，一隊以3名指導老師為限，且指導老師不屬於團隊成員之一。
8. 跨校團隊須有至少二分之一的隊員為就讀各公私立技專校院在學學生（含研究所、大學部）。
9. 團隊成員於送件截止後不得更換。
10. 參加總件數上限：依學校學生總人數規範各校參加總件數。

|  |  |
| --- | --- |
| **學校學生總人數** | **參加件數上限** |
| 5,000人以下 | 10件 |
| 5,001~6,999人 | 12件 |
| 7,000人~9,999人 | 16件 |
| 10,000人以上 | 20件 |

1. 送件方式：**由各校推派窗口統一送件，依參加總件數上限規定，非經學校統一送件者，主辦單位得拒絕收件。**
2. 校內審查機制：為提升團隊計畫書品質，各參加學校需先進行校內審查後送出。
3. 報名方式：
4.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105年4月15日(星期五)止，**以中華郵政郵寄方式寄送者以郵戳為憑，親送者(含宅配)需於截止日下午6時前送達，逾期恕不受理，資料不退回。
5. 送件地址：**807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415號 (研究發展處)**

 **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收**

1. 需繳資料：
2. 報名資料總表**紙本(附件1)**，需經送件單位**核章(無需備文)**。
3. 電子資料光碟：含下列檔案**(由學校提供)**
	1. 參加團隊資料表**(附件2)**：彙整參加團隊資料。
	2. **參加團隊計畫書資料word檔**-(校名)：命名規則：**(序號)--(校名)--(團隊名稱)，**格式請參照下列：
	**例如: 01--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團隊名稱**
4. 團隊計畫書(紙本及電子檔)一份：**(由團隊提供)**
	* + 1. 計畫書內文文字，一律由左而右橫向書寫，以A4規格直向紙張(字體為12點標楷體、1.5行距)，文章內容以**15頁為原則**(不含附錄與參考資料)，封面頁不計。
			2. 計畫書內容資料**(附件3)**包含：封面、報名表、作品摘要、計畫書、授權同意書及**個資使用同意書**(**須團隊每個人都要簽名一份)**及團隊履歷表。
5. **評選期程**

|  |  |  |  |
| --- | --- | --- | --- |
| **階段名稱** | **日期** | **內容** | **說明** |
| **受理報名** | 即日起至4月15日 (五) | 由主辦單位向各校徵件 | 1. 參加之團隊須提交計畫書給所屬學校窗口。
2. 各校彙整推薦件數資料後送主辦單位辦理評選。
3. 依各校學校學生總人數，規範各校參加總件數。
 |
| **初選說明會** | 3月1日 (二)至4月15日 (五) | 活動宣傳期 | 北(北科大)、南(高應大)各一場說明會。(向團隊說明送件注意事項、相關格式、審查要項等) |
| **初評** | 4月18日 (一)至5月6日 (五) | 主辦單位進行初評(評選出120隊) | 由創新創業專長之專兼任教師或業界專家擔任計畫書審查之評審。 |
| **初評結果****公告** | 5月9日 (一) | 公告初評入選120隊 | 初評選結果名單公告於「教育部產學合作資訊網」及活動網頁，並e-mail通知各進入選之各隊隊長及指導老師。 |
| **複評影片及簡報** | 5月10日(二)至5月31日(二) | 繳交複評影片及簡報檔 | 請入選初評之120個團隊提交複評資料：介紹影片 (2~3分鐘)。簡報檔(遞交之簡報檔將於決評當天進行口試簡報)。 |
| **複評** | 6月1日 (三)至6月22日(三) | 主辦單位進行複評(評選出40隊) | 由創新創業專長之專兼任教師或業界專家擔任審查之評審。 |
| **複評結果****公告** | 6月23日(四) | 公告複評入選40隊 | 初評選結果名單公告於「教育部產學合作資訊網」及活動網頁，並e-mail通知各進入選之各隊隊長及指導老師。 |
| **決評** | 6月30日 (四)至7月1日 (五) | 最後階段評選以簡報問答形式遴選出20隊 | * + - 1. 對創業意願及積極度等評分項目，遴選出真正有機會創業的20隊。
			2. 頒發決選入選證書。
			3. 決評活動為期二天，地點：高應大。
 |
| **決評結果****公告** | 7月4日 (一) | 公告核定補助之20隊 | 評選結果名單公告於「教育部產學合作資訊網」及活動網頁，並e-mail通知各隊隊長及指導老師。 |
| **輔導機制****說明會** | 7月8日 (五) | 說明區產後續輔導機制 | 1. 邀請連結學校內部資源及政府計畫而成功創業之新創公司經驗分享。
2. 向決評入選團隊說明後續輔導機制。
3. 由各區產與所屬學校團隊面對面，共同討論後續輔導措施與所需協助資源。
4. 決評入選團隊由所屬區產挹注30萬元輔導經費(將分二階段補助)，第一階段10萬元(得以編列學校育成等相關費用，包含業務費、雜支、講座、鐘點費、諮詢費、工讀費、印刷費、國內旅費、短程車資等，依各區產規範為主)，由學校檢送相關經費運用規劃至所屬區產中心申請補助。
5. 第二階段20萬元於105年11月20日，由學校提交成果報告及第二期經費規劃向所屬區產申請，由區產作創業創業成績之成效審查，績優者將再由區產於106年挹注團隊第二階段20萬元補助，區產保有審查評估是否續給予第二階段輔導金之權益。
 |
| **後續輔導** | 7月8日 (五)至12月31日(六) | 各區產中心持續輔導所屬之學生團隊 | 區產中心依團隊所提之創新創業規劃，各自輔導所屬入選團隊進駐育成、申請政府資源、成立公司等，並追蹤該團隊是否依計畫書規劃朝創業方向前進。 |
| **新創事業分享巡迴** | 8月1日 (一)至 10月31日(一) | 主辦單位巡迴辦理創新事業分享會共二場 | 預計於北(台科大)、中(雲科大)各舉辦一場分享會。(邀請各式青創團隊及今年度獲評選補助團隊進入校園與有志創業之師生進行互動與分享) |
| **創新創業****計畫書評選成果展** | 11月1日 (一)至 11月30日(三) | 去年創新創業團隊成果展示 | 主辦單位將擇日辦理全國技專院校學生創新創業計畫書評選成果記者會及團隊成果展示活動。 |

1. **評選方式**
2. 主辦單位向全國技專院校徵件：依各校學校學生總人數，規範各校可參加之團隊數總件數。
3. **初評標準 (書面審查)**
* 總分100分，審查項目如下表所示。
* 預計**選出120組團隊進入複審**，依申請團隊之計畫書內容核實評定，擇優核定，必要時得不足額錄取。
* 評分項目：以創新性、市場可行性、團隊執行力等為評分基準。

|  |  |  |  |
| --- | --- | --- | --- |
| **項次** | **評選項目** | **評選項目說明** | **比重** |
| 1 | 創新性 | 技術、產品、服務、營運模式等創新性 | 40% |
| 2 | 市場可行性 | 1. 產品或服務之市場性或獲利能力
2. 行銷策略之可行性
3. 營運模式之未來發展性
 | 30% |
| 3 | 團隊執行力 | 創業團隊陣容、成員技術及核心能力、執行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 | 30% |
| 合計 | 100% |

1. **複評標準 (影片＋簡報進行書面審查)**
* 預計選出40組團隊，決審審查標準：總分100分，審查項目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項次** | **評選項目** | **評選項目說明** | **比重** |
| 1 | 創新性 | 創新創業構想說明 | 40% |
| 2 | 市場可行性 | 說服創投團隊的核心價值及競爭力 | 30% |
| 3 | 團隊執行力 | 創新創業團隊之理念及企圖心 | 30% |
| 合計 | 100% |

1. **決評標準 (口試簡報審查)**
* 預計選出20組團隊，決審審查標準：總分100分，審查項目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項次** | **評選項目** | **評選項目說明** | **比重** |
| 1 | 創新性 | 技術、產品、服務、營運模式等創新性 | 30% |
| 2 | 市場可行性 | 1. 產品或服務之市場性或獲利能力
2. 行銷策略之可行性
3. 營運模式之未來發展性
 | 25% |
| 3 | 團隊執行力 | 創業團隊陣容、成員技術及核心能力、執行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 | 25% |
| 4 | 團隊態度 | 依據業師輔導參與情形與口試現況，衡量團隊成立公司之積極度及團隊成熟度 | 20% |
| 合計 | 100% |

1. **評選規則**
2. 評選時程：105年。
3. 評選報名方式：採各校統一收件方式。
4. 評選計畫書繳交標準：
5. 計畫書內文文字

※ 計畫書格式可參考下列項目，也歡迎團隊依據審查項目發揮創意、自由發想。參考項目：摘要說明、選定主題、 產業背景、創新呈現、財務規劃、經營管理、預期效益。

1. 參加之團隊應繳交完整資料及參與活動過程，各團隊若有持續進入各階段評選方才提供，若無則免：
2. 初選階段：創新創業計畫書 (紙本及電子檔)
3. 複選階段：影片＋簡報 (電子檔)
4. 決選階段：簡報會議審查 (口試)
5. 評選結果公告：初審採書審(選出120隊)、複審採影片及簡報書審(120隊選40隊)及決審採會議審查(40隊選20隊)之評選結果皆將公告於「教育部產學合作資訊網」、活動網站、並以E-MAIL通知各隊隊長及指導老師。
6. **獎勵方式**
7. 初評選出120隊，頒予每隊隊員及指導老師初選入圍證書乙紙。
8. 複評選出40隊，頒予每隊隊員及指導老師複選入圍證書乙紙。
9. 決評選出20隊，區產將挹注各團隊所屬學校30萬元創業輔導金經費(分二階段補助)，及頒予每隊隊員及指導老師決選入圍證書乙紙。
10. 核定隊數由評選委員會議決議之，必要時得不足額核定。
11. 創業輔導金經費補助重點規定如下：
12. 創業輔導金經費須依據教育部經費使用規範要點進行規劃與申請，並依各區產中心規範為主。
13. 各區產將追蹤該團隊是否依計畫書規劃朝創業方向前進。
14. 挹注金支用原則：學校育成費用得編列業務費與雜支。
15. 業務費編列項目以講座鐘點費、諮詢費、工讀費、印刷費、國內旅費、短程車資等科目為原則，並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作業要點規定，倘內部場地有對外收費，且供辦理計畫使用者，得依規定編列場地使用費；必要時，得敘明理由編列其他項目。
16. 創業團隊開辦費應以整筆代收款編列於業務費項目下，並於說明欄位內敘明創業團隊支用項目，並以業務費及雜支為編列原則，業務費編列以工讀費、印刷費、國內旅費、短程車資、公司設立規費、材料費、租金、廣宣費、資訊服務費等科目為原則，必要時，得敘明理由編列其他項目。但不得將補助款支用於人員獎金、國外差旅費、公關交際費、耐久性設備、硬體修繕等費用。
17. 區產保有審查評估是否續給予第二階段輔導金之權益。
18. **團隊權利與義務**
19. 獲入選團隊須積極鏈結學校能量、結合政府資源、串接業界資源、致力於籌備成立公司或進駐育成中心之申請及國際創新創業趨勢之接軌，並且全力配合區產後續輔導及追蹤事項。
20. 團隊欲申請第一階段10萬元創業輔導經費，須於105年8月1日前，由學校檢送相關經費運用規劃至所屬區產中心審查核撥，若無申請則視同放棄。
21. 第二階段20萬元創業輔導經費，於105年11月20日，由學校提交成果報告及第二期經費規劃向所屬區產申請，由區產作創業創業成績之成效審查，績優者將再由區產於106年挹注團隊第二階段補助。
22. 獲入選之團隊須同意於執行期間配合區產作創新創業後續成效之追蹤、協助推廣創新創業之風潮及人才培育成效追蹤，期間於105至106年。
23. **注意事項**
24. 參加評選之計畫書，如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或違反本評選相關規定，且有具體事實者，則追回入選資格與獎勵。
25. 參加評選之計畫書如涉及著作權、專利權等之傷害，由法院判決屬實者，追回入圍資格與獎勵，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26. 送件申請之計畫書亦不得有抄襲或代筆之情事，若經發現，一律取消參加資格。
27. 參加資格不符經發現或相關資料延遲交件者，不予受理。
28. 主辦單位收到計畫書後將直接送交評委審查與評分，不做他用。
29. 基於公平原則，各申請團隊不得抽換或更改繳交之報名相關資料，請申請團隊在繳交報名相關資料前，仔細確認報名相關資料的正確性。
30. 相關活動訊息、場地、時間及結果，均會於評選網站公告。
31. 本評選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修改辦法之權益。

**拾、區產中心輔導及追蹤事項**

1. 提供入選團隊輔導資源與機制，以團隊需求及所提創業計畫書所需資源為輔導原則，包含下列協助輔導事項：
2. 須提供各團隊參與本評選階段之資源爭取及補助支援。
3. 協助團隊進駐學校育成中心或成立公司。
4. 協助團隊參與深化研習課程。
5. 協助與輔導團隊依據創業屬性與學校及政府資源鏈結申請政府創業補助計畫。
6. 協助團隊申請專利、商品化或技術移轉。
7. 協助創新創業團隊經費補助，及進行後續深化輔導資源及追蹤執行之成效。
8. 各區產中心聯絡窗口：
* 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02-27376917)**
* 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02-27712171#6024)**
* 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05-5342601#2826)**
* 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07-3814526#5008)**
* 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07-6011000#1477)**
* 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08-7703202#6574)**

**【附件1-報名資料總表-學校填寫】**

|  |
| --- |
| **105年全國技專院校學生創新創業計畫書評選** **報名資料總表** 編號：(由主辦單位編列) |
| 學校名稱 |  |
| 學生總人數 |  | 總報名件數 |  件  |
| **聯絡人資訊** |
| 聯絡人 |  | 單位/職稱 |  |
| 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  |
| E-mail |  |
| **報名資料檢核表**（請在確認各項資料備齊後於□勾核） |
| **□** | 1.報名資料總表 |
| **□** | 2.參加團隊資料表 |
| **□** | 3.電子資料光碟1. 參加團隊資料表資料夾\_(校名)
2. 參加團隊計畫書word檔資料夾\_(校名)
 |
| **□** | 4.各參加團隊計畫書紙本一式 |
| 本校同意遵守各項參賽規定，並依規定備齊各項資料。送件單位核章：　　　　　　　　　　　　　　　　中華民國105年 月 日 |

※請送件單位填妥後，置於所有送件資料最上層。

**【附件2-參加團隊資料表-學校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序 | 學校名稱 | 團隊名稱 | 作品/公司名稱 | 團隊隊長 | 團隊成員 | 指導老師 | 連絡人電話 | 聯絡人信箱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附件3-計畫書格式-參加團隊填寫】**

**105年全國技專院校學生創新創業計畫書**

**評選計畫**

**學校名稱：○○○○○○○○○○○○○**

**團隊名稱：○○○○○○○○○○○○○**

**作品/公司名稱：(預設)**

|  |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105 年 月 日**

**105年全國技專院校學生創新創業計畫書評選計畫報名表**

|  |  |
| --- | --- |
| 學校名稱 |  |
| 團隊名稱 |  |
| 作品/公司名稱 (預設) |  |
| 成員基本資料 | 參賽者 | 姓　　名 | 就讀學校 | 就讀系所 | 手　　機 |
| 隊長 |  |  |  |  |
| 隊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導老師(1) |  |
| 服務單位 |  | 職稱 |  |
| 指導老師(2) |  |
| 服務單位 |  | 職稱 |  |
| 指導老師(3) |  |
| 服務單位 |  | 職稱 |  |
| 聯 絡 人 資 料 |
| 姓名： | 聯絡電話： |
| E - mail： |
| 本小組確已詳細閱讀競賽要點，願依相關規定參賽。(請全體同學及指導老師親自簽名，轉成電子檔後，提交給所屬學校)指導老師簽章：參賽成員簽章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教育部105年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創新創業計畫書評選**

**作品摘要**

|  |  |
| --- | --- |
| 團隊名稱 |  |
| 作品/公司名稱 |  |
| 領域別(單選，請勾選最合適領域) | □創新服務 □科技生活 □文創產業□新興農業 □社會企業 □其他類別 |
| 成熟度 | □概念 □實驗階段 □已打樣 □試量產 □量產 □已設公司 □其他 |
| 企劃簡介 | 簡介 |
| 圖片/照片及說明 | 圖片/照片及說明 |
| 企劃內容(每個欄位請以150字簡述) | 企劃主題說明(價值主張與核心能力) |
| 產業與市場需求說明 |
| 創新呈現說明 |
| 獲利模式說明 |
| 團隊組織特色說明 |

計畫書格式

1. 選定主題：所選定之主題。
2. 產業背景：說明企業背景及適用於該企劃的原因。
3. 創新呈現：搭配主題所要呈現的創新內容。
4. 財務規劃：資金需求與籌資，及成本與現金流量管理。
5. 經營管理：未來企劃之可執行性評估。
6. 預期效益：企劃達成時，預計可達成的效益評估。

|  |
| --- |
| **105年全國技專院校學生創新創業計畫書評選計畫** |
| **授 權 同 意 書****(由隊長代表填寫)** |
| (\_\_\_\_\_\_\_\_\_\_\_\_\_\_\_\_\_\_ \_)團隊參加「105年全國技專院校學生創新創業計畫書評選計畫」活動，本隊由隊長\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以下聲明：1. 本隊保證全體組員均已確實了解活動簡章和公告規定，並同意遵守本活動之各項規定。
2. 本人暨團隊所有成員具結上述各項報名資料正確無誤，以及所參加評選之內容係本人(團隊)之原創著作，若非原創，請註明資料來源出處，若有不實，願自負全部之法律責任。
3. 本人暨團隊所有成員均同意參與本次活動所提供之計畫書及相關資料給所屬學校及區產中心進行審查與補助，且將協助與配合所屬區產中心，團隊執行創新創業各項工作之後續追蹤及資源輔導作業。

聲明人：　　　　　　　　　　　（簽名及蓋章）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 |

**附件一**

(簽名後轉成電子檔)

**附件二**

**105年全國技專院校學生創新創業計畫書評選計畫**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活動指導單位及執行與協助單位(以下簡稱本單位)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相關評選、補助之活動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所載。
3. 您同意本單位因評選活動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單位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5.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單位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

(請本人簽名，**團隊每人均需檢附一份個人簽名**)

(簽名後轉成電子檔，提交所屬學校，送交活動辦理單位)

**附件三**

|  |
| --- |
| **團隊履歷表** |
| **團隊人數** |  |
| **隊 長** |  |
| **團隊成員** |  |
| **團隊介紹** |  |
| **指導老師介紹** | **1.姓名：** |
| **介紹：** |
| **2.姓名：** |
| **介紹：** |
| **3.姓名：** |
| **介紹：** |